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姝瑾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32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生物保全計畫指引」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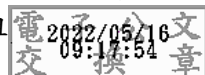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2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1004846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5月11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國內設置單位/實驗室訂定全面性之生物保全計畫，對於設施所持有的資產和執行相關活動，進行生物保全風險評鑑，該署特研訂旨揭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（網頁：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）點選查閱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16



111000348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